

新竹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【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**競賽員請於上午 08：10-08：40**持「個人報名表」至競賽場地指定處憑個人報名表辦理檢錄報到，並換取「競賽員證」。競賽員證需佩掛於胸前，並依競賽序號安靜就座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參賽人員未帶個人報名表等證明文件，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，應備齊附有照片之證件（如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書）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；逾時未驗，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，除成績不予計分外，並轉所屬學校懲處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帶隊人員前往一樓帶隊人員休息接送區，勿至競賽管制區及競賽會場逗留。
- 四、各場地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五、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、腔調或方言別，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，不可交談；倘若勸阻無效，取消競賽資格。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六、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。
- 七、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- 八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九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十、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一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十二、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- 十三、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四、競賽員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耳機、電子手錶、呼叫器等行動載具入場，應依規定放置，離開時自行取回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，承辦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行動載具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者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十五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- 十六、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十七、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，且在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，方可離開。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十八、競賽時，非工作人員不可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- 十九、國語朗讀國小組、國中組及客語朗讀國小組選手請留意下午決賽公告及檢錄時間。
- 二十、本屆競賽成績將於所有組別競賽結束後，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。